[浙江省]2007年度初级会计职称考试11.9-17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8/2021_2022__EF_BC_BB_E 6 B5 99 E6 B1 9F E7 c43 68479.htm 关于2007年度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各市、县(市、区)财政局、人事 局(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省级各主管部门,中央部属在 浙各单位,驻浙各部队:根据财政部、人事部决定,2007年 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定于2007年5 月1920日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考试科目、考 试成绩管理 (一)考试科目 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财务管理、 经济法、中级会计实务3个科目;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为经济法 基础、初级会计实务2个科目。 (二)考试成绩管理参加会 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全部 科目考试均合格者,可获得会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参 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 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三)考 试大纲 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 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会计考办)新修 订的考试大纲。 二、考试报名的条件。 考试报名严格按财政 部、人事部联合印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财会[2000]11号,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 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报考

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报考条件见(附件1)对符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中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可按照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财政部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会[2004]25号)有关要求,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港澳居民在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填写报考人员报名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居民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三、考试工作的具体安排及要求(一)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如下:考试日期初级资格中级资格5月19日9:00--11:30经济法基础9:0011:30财务管理14:0017:00初级会计实务14:0016:30经济法5月20日9:0012:00中级会计实务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